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江区 岭上又兴石场关闭的公告

根据《梅州市非煤矿山“三个一批”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梅市府函〔2023〕213号）和《梅江区非煤矿山“三个一批”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梅区府函〔2024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梅州市梅江区岭上又兴石场《采矿许可证》和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均已注销并向社会公示，现梅州市梅江区岭上又兴石场自愿关闭，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9日